

宁波市镇海区城建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五期)合同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建筑业管理站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金华南路53号F座四楼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杭州五常港路西溪创业中心一号楼B座六楼

宁波市镇海区城建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五期)通过公开采购方式落实服务单位，根据采购结果，乙方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城建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五期)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有关扫描加工软、硬件设备、工作人员等进驻扫描加工场地，并开始扫描加工工作；整体项目要求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条 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不收取水电费和场地费)

第四条 采购内容

提供约178.8万页A4档案扫描、约2.0万页A3档案扫描、约8.0万页图纸(A2/A1/A0)扫描和约27万条信息著录等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符合国标的8T移动硬盘1块，符合国标的50G档案级可刻录光盘50个。

第五条 项目经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暂定)	合同综合单价	总价
1	A4档案扫描	178.8万页	0.38元/页	679440
2	A3档案扫描	2.0万页	0.28元/页	5600
3	图纸扫描(A2/A1/A0)	8.0万页	2.76元/页	220800
4	信息著录	27.0万条	0.26元/条	70200
5	8T移动硬盘	1块	1950元/块	1950
6	50G档案级光盘	50个	40元/个	2000
合 计				979990

根据采购结果、宁波市镇海区城建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五期)按照如下条件付款:

上述合同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亦即包括完成甲方当前环境下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明示免除的费用除外)。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调档交接、档案前处理(含目录数据准备、拆除装订、扫描件区分、页面修整、登记)、数据著录、涉密排查、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数据质检、存储备份、档案还原入库、成果数据移交、外聘质检人员、采购代理服务等工作]的诸如人工、设备、辅料费及软件使用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运行维护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资料费、风险费、外聘质检人员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完成整个项目70%的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完成整个项目100%工作量并提交相关报告,通过验收并全部挂接到系统中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100%。

结算时以通过甲方验收实际数量作为结算数量。

付款方式:乙方取得每期的项目经费时,应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并提交符合甲方项目经费列支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齐全部请款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名称分别为:

账户名称: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8608100002771

开户行: 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第六条 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与服务有关技术资料。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4、如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周末、节假日加班配合工作的,需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5、具体的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应条款。

6、本项目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将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核，同时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有关扫描加工软、硬件设备、工作人员等进驻扫描加工场地，开始扫描加工工作。

7、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合同任何部分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使用的所有软件必须使用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或正版授权软件。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存储所有成果的光盘、硬盘和移动硬盘等相关存储载体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成立项目联系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的问题协调及技术指导工作。
- 2) 配合提供有关项目实施所需各类档案。
- 3) 及时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4) 对所建成的电子档案数据库即原文进行验收。
- 5)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6) 免费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水、电等设施。

2、乙方责任

- 1) 按照采购文件有关的要求及合同实施项目。
- 2) 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解决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经费使用等情况，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3) 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

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20% 做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消除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

8)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有关规范进行实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付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应负责培训甲方的工作人员。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项目交付

数字化加工流程结束后，将 JPEG 原始图像、修图后图像、PDF 文件、EEP 封装四套成果的备份介质（符合国家标准的档案级光盘、8T/移动硬盘）及备份登记表单全数移交甲方，同时应确保移交的数字化成果能够在“宁波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平台”中完整、安全、有效

的导入，实现 100%的挂接准确率。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第十条 后续服务及质保期

- 1、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3、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一条 调试验收和提出异议期限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乙方交付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第十二条 安全作业：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作业、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如发生工伤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或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三条 分包与转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对乙方数据进行分批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乙方提交验收的数据不

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甲方验收记录不向乙方公开，待验收完毕后，甲方公开验收记录。甲方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应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如全部档案完成后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但不能免除乙方应继续整改的责任。

2、乙方应按其中标文件中的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 16 人(含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未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20%，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或到位后出现缺勤的，有权按缺勤人数处以 300 元/天/人的扣款，累计扣除至履约保证金的 20% 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具体投入人员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应按其中标文件中的承诺，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承诺投入的设备(含电脑)未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20%，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到位后又抽走的，有权扣除乙方被抽走天数的 300 元/天/台的违约金，累计扣除至履约保证金的 20% 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具体投入设备(含电脑)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4、乙方保证按照其中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售保及培训等服务，每发现一次未履行承诺的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20%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未及时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以日应承担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0.5%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7、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甲方因工作目的而实施上述行为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计9800.00元；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采用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的应将保函、保险保单等原件存放于甲方处且受益人应为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账号名称、开户行分别为：

账户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520301220000005363401

开户行：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向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宁波市镇海区建筑业管理站 (盖章)	乙方名称：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5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5年3月11日